

九江市柴桑区 柴桑区 民政局 文件

柴财社〔2021〕 94 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 7-10 月特困供养死亡对象 丧葬费资金的通知

_____乡（镇、场、区、街道）财政所、民政所：

根据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府发〔2016〕42号）文件精神，从2017年1月1日起，将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费按照当地一年的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，从救助供养经费中列支。现根据你乡（镇）上报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死亡花名册，经审核，按照特困供养人员丧葬费用标准，下达你单位2021年7-10月特困供养死亡对象丧葬费补助资金 _____ 万元，专项用于集中供养特困人员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丧葬费用支出。

特困供养对象丧葬费资金拨入各乡（镇）民政所，由乡（镇）民政所根据区民政局审核的2021年7-10月特困供养死亡对象丧

葬费花名册，将丧葬费及时发放，并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挪用特困供养对象丧葬资金用于办公等支出。

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082102 项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科目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0901 款“社会福利和救助”科目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2021 年 7-10 月特困供养死亡对象丧葬费补助资金分配表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



九江市柴桑区民政局

2020 年 10 月 25 日



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25 日印发

(共印 13 份)

2021年7-10月特困供养死亡对象丧葬费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乡镇名称	人数	总计（元）	备注
1	区福利院	4	25,575	
2	马回岭镇	1	8,040	
3	江洲镇	1	8,040	
4	狮子街道	1	8,040	
5	岷山乡	3	21,185	
6	港口街镇	1	8,040	
合计		11	78,920	

说明：1. 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资金（沙河中心敬老院）25575元（帐号：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1160392500001813310002 江西江州农商银行 备注：柴桑区沙河中心敬老院）

2. 农村集中供养特困人员资金53345元（帐号：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1164192500000096900000 江西江州农商银行）